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464,057	382,834
銷售成本		<u>(447,646)</u>	<u>(365,116)</u>
毛利		16,411	17,718
其他收入	4	2,230	1,211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5	1,3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7	(2,97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925)
其他行政開支		(69,169)	(31,162)
融資成本	6	<u>(2,045)</u>	<u>(882)</u>
除稅前虧損	7	(54,227)	(21,040)
所得稅支出	8	<u>(2,652)</u>	<u>(1,418)</u>
本年度虧損		(56,879)	(22,45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6)</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6,895)</u></u>	<u><u>(22,458)</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7,078)	(23,182)
— 非控股權益	199	724
	<u>(56,879)</u>	<u>(22,45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7,094)	(23,182)
— 非控股權益	199	724
	<u>(56,895)</u>	<u>(22,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3.35)仙	(2.15)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45	4,008
無形資產		2,000	—
按金	11	23,607	—
可供出售投資		2,384	—
		<u>36,336</u>	<u>4,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33	24,1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9,256	46,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06	9,979
應收貸款	13	40,7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40,30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591	20,3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44	28,969
		<u>230,147</u>	<u>130,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6,574	13,93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18	58,858
應付稅項		1,311	735
計息借貸		65,160	44,993
		<u>149,863</u>	<u>118,518</u>
流動資產淨額		<u>80,284</u>	<u>11,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20	15,9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5	158
資產淨額		<u>114,205</u>	<u>15,83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25,106	10,992
儲備		85,713	1,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819</u>	<u>12,648</u>
非控股權益		3,386	3,187
權益總額		<u>114,205</u>	<u>15,835</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乃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源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乃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有關披露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資料。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有關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現金抵押品。若未能達到該銀行之若干規定，該銀行有權援用相關抵押品。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除了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目前及任何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當中主要視乎實體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承擔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之額外披露詳情已收錄於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早前涵蓋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為計量存貨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為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釋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事項。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⁷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階段，並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邏輯模型、單一前瞻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及就對沖會計引入大幅改革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能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數額，一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 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計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所定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適時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並允許提前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可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益，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為澄清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現金抵押品。若未能達到該銀行之若干規定，該銀行有權援用相關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及借貸目前並無合法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權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應用有關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要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要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63,806	382,834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51	—
	<u>464,057</u>	<u>382,834</u>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動業務多元化，經營三個額外的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別為借貸分部、證券投資分部，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分部資料。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銷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2,548	251	-	1,258	<u>464,057</u>
分部業績	2,380	248	(3,115)	67	(420)
對賬：					
利息收入 (附註4)					320
未分配融資成本					(863)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 之收益 (附註5)					1,322
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 (附註7)					(19,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5,086)</u>
除稅前虧損					<u>(54,227)</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附註6)：					
- 已分配	(1,182)	-	-	-	(1,182)
- 未分配					<u>(863)</u>
					<u>(2,045)</u>
折舊：					
- 已分配	(525)	-	-	-	(525)
- 未分配					<u>(1,376)</u>
					<u>(1,90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附註7)	-	-	(2,976)	-	<u>(2,976)</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附註4)	23	-	-	-	<u>23</u>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768	-	-	-	768
- 未分配					<u>5,647</u>
					<u>6,415</u>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銷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9,879	19,269	41,190	25,317	185,655
可供出售投資					2,3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78,444
					<u>266,483</u>
資產總值					
分部負債	66,632	24	17	1,895	68,568
應付稅項					1,311
遞延稅項負債					2,415
未分配負債					79,984
					<u>152,278</u>
負債總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75,279	111,067
客戶乙	不適用 ¹	43,093
客戶丙	150,579	103,447

¹ 與客戶乙的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銷售不超過10%。

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除了分銷電飯煲和家庭電器的分部是於東南亞經營外，其他分部是於香港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已付按金(除分類為金融資產之按金外)，按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462,687	382,834	10,345	4,008
其他地區	1,370	—	20,000	—
	<u>464,057</u>	<u>382,834</u>	<u>30,345</u>	<u>4,00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0	2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3	—
其他	1,887	922
	<u>2,230</u>	<u>1,211</u>

5.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撥回以下項目產生之收益：		
— 其他應付款項	1,122	—
— 應付貸款	200	—
	<u>1,322</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負債之過去事件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已經屆滿。因此，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銀行貸款、 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333	1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849	568
其他借貸成本	394	140
免息可退還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1(b)(ii))	469	-
	<u>2,045</u>	<u>88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7,083	16,27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582	5,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266
	<u>16,821</u>	<u>24,106</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之存貨成本	447,646	365,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2,976	-
折舊	1,901	78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979	70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85	750
- 上年度之撥備不足	21	-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11,296	4,5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5	(607)
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 (附註)	19,500	-
	<u>19,500</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前受讓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結清約40,000,000港元之債務（「爭議貸款」）。爭議貸款由原貸款人（「原貸款人」）墊支並已於以往年度轉讓予一名前受讓人（「爭議轉讓」）。該名前受讓人於以往年度將爭議貸款轉讓予另一名前受讓人，後者其後於本年度將爭議貸款轉讓予目前受讓人。原貸款人並不承認爭議轉讓並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6(a)。根據和解協議，目前受讓人同意藉著分期收取共計24,000,000港元之款項而豁免爭議貸款的未付結餘（包括本金額和應計利息），其中4,500,000港元將於上訴法庭就上述由原貸款人提出之訴訟判本公司勝訴時支付。倘若並僅於本公司能夠根據和解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和解協議而補充）（「補充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償還有關款額時，本公司可獲解除有關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19,500,000港元作為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5	9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2,257	502
	<u>2,652</u>	<u>1,418</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7,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02,275,000股（二零一三年：1,078,481,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582	985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附註(a))	20,000	–
購貨按金	3,300	695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附註(b))	10,640	7,000
其他	3,291	1,299
	<hr/>	<hr/>
	37,813	9,979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14,206)	(9,979)
	<hr/>	<hr/>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23,607	–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廣東浩特電器有限公司（「廣東浩特」）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廣東浩特委任為廣東浩特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之獨家銷售代理，由簽訂代理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向廣東浩特支付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代理協議終止後退還予本公司。廣東浩特同意就該按金之全數金額提供公司擔保。

(b)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之股東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水立坊股東同意出售水立坊的70%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609,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於簽訂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之6個月內完成水立坊的股東變更以及水立坊可轉制為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水立坊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水立坊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西藏騏鳴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道環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而已支付予西藏騏鳴之誠意金的金額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誠意金」）。根據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本公司、西藏騏鳴及合道環保載列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西藏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西藏騏鳴及合道環保訂立一份終止協議（「西藏騏鳴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西藏騏鳴同意於西藏騏鳴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二零一二年誠意金。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吳華峰先生（「吳先生」）及Lun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Luna Star」）訂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載列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Lun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據此，Luna Star於完成有關重組後將間接持有中國廣州若干物業。本公司已於簽立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後向吳先生支付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二零一三年誠意金」）。有關金額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吳先生及Luna Star訂立一份終止協議（「Luna Star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吳先生同意於Luna Star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二零一三年誠意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合道環保同意根據兩份承諾及延期協議（「承諾及延期協議」）承諾償還西藏騏鳴終止協議及Luna Star終止協議下的尚餘未退還按金約8,500,000港元。

根據承諾及延期協議，未付餘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其中一部分將每月分期等額償還，而最終一期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支付，因此，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承諾及延期協議訂立當日所公佈之三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6.15厘而作出公平值調整約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256	46,440
應收票據	—	557
	<u>69,256</u>	<u>46,99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三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131	27,148
31至60天	18,362	12,501
60天以上	15,763	6,791
	<u>69,256</u>	<u>46,440</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40,709</u>	<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水立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簽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水立坊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609,000港元）（「水立坊按金」），並同意向水立坊墊支人民幣18,900,000元（相當於約23,587,000港元）（「向水立坊提供之貸款」）。向水立坊提供之貸款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b)(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水立坊股東訂立水立坊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結餘約17,12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介乎12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14.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137	6,337
31至60天	8,063	7,336
60天以上	1,374	259
	<u>16,574</u>	<u>13,932</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49,166	10,492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註(i))	50,000	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99,166	10,992
發行新股份		
—以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ii))	210,000	2,100
—以換取現金 (附註(iii))	1,201,480	12,0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10,646</u>	<u>25,10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亨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亨匯資產管理」）、Flaconwood Limited（「Flaconwoo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Flaconwood收購MNC Strategic Investments Plc（前稱LZYE Group Plc）（「MNCS」，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掛牌）股本中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按每股新普通股0.0836港元之發行價向亨匯資產管理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份配售：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之價格配售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下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售313,820,000股配售股份，並且訂立特定授權下之配售協議（「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售627,660,000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China Gold」）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於以往年度將申索金額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對此申索確立及證明抗辯方面有不俗之成功機會（「法律意見」）。然而，為審慎起見，該法律顧問已根據若本公司之抗辯未獲裁定得直之數個不同情況，對判決金額之可能結果作出的專業估計為介乎約11,450,000港元至26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訴訟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訴訟撥備中。

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估計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金額、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但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郭先生」）申索應收郭先生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上年度，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被高等法院法官駁回（「十一月二十日判決」），其後，郭先生就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上訴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受理針對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所提出之上訴。本公司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繼續本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上訴法庭給予許可。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此外，郭先生就其為此申索而錄得之訟費提出若干申索，所涉總額約為2,856,000港元（「訟費申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訟費申索屬過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約1,113,000港元之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21.2%至約464,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834,000港元)。除了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主要業務(佔所得總收益之99.7%)外，本集團於年內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經營三個新增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由於此等新業務分部均為剛起步，因此對整體收益的貢獻並不顯著。

然而，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業務面對之激烈市場競爭令到銷售成本高企，整體毛利率下降至3.5%(二零一三年：4.6%)，所得毛利約為16,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18,000港元)，未足以彌補年內錄得大額行政開支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二零一三年：7,925,000港元)，另錄得其他收入之貢獻約2,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1,000港元)及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約1,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而其他行政開支總額大幅增加約69,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62,000港元)，當中的主要部份約19,500,000港元代表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就針對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爭議申索的多項相關訴訟尋求多項法律意見，因此錄得額外的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約11,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86,000港元)。融資成本總額約2,0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2,000港元)和所得稅支出約2,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8,000港元)亦隨著業務拓展同步增加。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上升146.2%至約57,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2,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3.35港仙(二零一三年：2.15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業務由兩大主要營運部門（即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經營，此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

由於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將根據既定之業務計劃繼續專注發展此業務並致力改善此業務之表現，有關計劃為(i)採取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ii)開發新產品類型；(iii)鞏固客戶基礎；及(iv)通過持續的研發來提升產品規格。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自回顧年度起，本集團開始實行業務多元化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廣東浩特訂立代理協議，擔任廣東浩特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銷售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獨家銷售代理。為此，本集團已在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監察銷售及分銷營運。初步而言，印尼將會是首個目標市場，而本集團已經投資於雅加達一個出售約40種產品之區域營銷中心。視乎印尼市場的表現，本集團將考慮分階段擴大營運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放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緊接收購後開始從事放債業務，並預計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的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結餘約17,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代表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介乎12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證券投資

為了更好地運用年內集資活動所得的現金資源，本集團已通過投資於一個由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組成之組合而運用其用途未定的部份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約3,1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40,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根據審慎政策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不考慮市價波動幅度甚高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於合理範圍內預期無法應付之財務責任的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尋求與既定投資政策相符的機會，務求在報價及無報價業務中取得合適的收購和投資機會，並會監察投資項目，確保每項投資均能提供高增長潛力及回報，創造長遠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三項個別的配售中分別發行260,000,000股、313,820,000股及627,66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709,000港元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新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1,437,5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17,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MNCS之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約佔MNCS股本之10.13%）。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而代價已透過按每股新普通股0.083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85,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14,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35,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266,4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51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52,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676,000港元）。負債總額包含流動負債約149,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51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4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約8,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8,000港元）、無形資產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按金約23,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可供出售投資約2,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以及流動資產約230,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50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4（二零一三年：1.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2,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28,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65,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993,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57（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4）。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59,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9,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亦由一名本公司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55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結餘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該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公司擔保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17,5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匯財軟件公司(「匯財軟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匯財軟件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有意就數項建議業務(「建議業務」)於東南亞地區合作及發掘商機，而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均有意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發展建議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終止。

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承付票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三個系列總面值約為2,730,000港元的承付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承付票借款人墊支約2,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承諾向承付票借款人墊支約33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鷹聯信貸有限公司（「鷹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此項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日期，鷹聯尚未開始其業務，並僅持有放債人牌照（「該牌照」）。由於收購鷹聯的股本並不構成收購業務，故此項收購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9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並已就本公司面對之具爭議申索而確認約43,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92,000港元）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Flaconwood Ltd.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4%以及目標公司應付予賣方之貸款約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業務）的54.4%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匯財軟件公司同意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凱基證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有關普通債券。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水立坊股東已訂立水立坊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1(b)(i)。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水立坊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以墊支人民幣21,000,000元（或相當於約26,600,000港元），為期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該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須每六個月支付利息，並為無抵押。合道環保和水立坊股東已同意就該貸款提供擔保，並承諾將在水立坊未能於相關到期日支付貸款的利息及／或本金額的情況向本公司還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致力全面遵守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